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债券简称：12 酒钢债

股票代码：600307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Jiu Steel Group Hongxing Iron & Steel Co. Ltd.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酒钢宏兴”）对外公布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9号文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 酒钢债”，上市代码为“122129”。
-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跟踪评级结果：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本期债券2014年度的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Jiu Steel Group Hongxing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资本：6,263,357,424 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程子建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7 日
上市日期：2000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齐晓东
联系电话：0937-6715370
传真：0937-6715710
互联网址：www.jisco.cn/structure/hongxinggufen.htm
电子邮箱：irjg@jiugang.com
经营范围：钢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科技开发、
服务，进出口项目（国家限制、禁止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以钢铁产品为主业，焦化产品、动力产品和物资贸易为辅业，并形成公司本部、山西翼城、兰州榆中三大钢铁生产基地。公司的主要钢铁产品为碳钢冷轧卷板产品、热轧卷板产品、中厚板产品（板材）、高速线材产品和棒材产品等。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股票。上述申请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024 号）文件。

2013 年 1 月，公司向 115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最终向 9 家投资者发行 2,17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8,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6,62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17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94,620,000.00 元，并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 703A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4,091,357,424 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3,357,424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83.74%下降到 54.70%，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全球大多数国家经济增速表现一般，尤其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放缓的新常态，导致钢材需求增速下降，而粗钢产能扩张加速，特别是区域市场钢铁供应过剩加剧，使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面对不利的经营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扭亏为盈”工作目标，以“提升运营能力，降低可控成本，夯实发展基础”为出发点，加大经济配料、细化费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大力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创效、全面提升运营能力，扭转了企业亏损，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3.37 万元。

2014 年全年发行人共产生铁 881 万吨、钢 1035 万吨、钢材 1012 万吨（不锈钢产量为 108 万吨、不锈钢钢材产量为 11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57.53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总资产 531.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64.06 亿元。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31.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4%；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5.5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26%。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57.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9亿元。

发行人2014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4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95,753,196,096.52	94,569,759,960.75	1.25
净利润	22,303,884.42	-2,373,658,794.4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33,715.40	-2,338,477,546.68	不适用

201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7.53 亿元，同比增长 1.25%。2014 年是钢铁经营异常艰难的一年，发行人通过提升运营能力和降低可控成本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2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9 亿元。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823,207,124.04	3,735,931,678.91	-77.97
应收账款	478,705,825.08	226,990,639.18	110.89
预付款项	373,021,404.30	939,691,770.91	-60.30
工程物资	17,796,783.19	76,246,086.49	-76.66
其他应收款	196,956,779.66	284,100,039.98	-30.67
其他流动资产	2,888,187.83	69,609,273.41	-95.85
资产合计	53,145,663,969.62	57,415,463,608.75	-7.44
其他应付款	171,648,975.21	315,875,809.98	-4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6,375,000.00	1,358,411,000.00	186.10
其他流动负债	19,706,765.09	6,067,466.67	224.79
负债合计	36,587,922,342.02	40,814,741,818.46	-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6,086,091.11	16,423,229,102.16	-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57,741,627.60	16,600,721,790.29	-0.26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31.46 亿元，同比减少 7.44%，其中应收票据较年初降低 77.9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比例有所降低，以及采购货款票据支付比例有所增加所致；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10.89%，主要原因为受销售收款节奏影响，临时性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预付账款较年初降低 60.3%，主要原因为本年预付供应商货款及时结算及前期预付土地资产购置款本年减少所致；其他应收款较年初降低 30.6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加强临时及暂时性挂账债务清收力度，欠款清收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降低 95.85%，主要原因为可抵扣进项税较年初减少所致；工程物资较年初降低 76.66%，主要原因为工程物资领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365.88 亿元，同比减少 10.36%，其中其他应付款较年初降低 45.66%，主要原因为公司清偿债务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86.10%，主要为公司应付债券转入本项目列示所致；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24.79%，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以及尚未结算的经营性费用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6,769,287.19	-2,958,222,763.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25,317.29	-8,068,259,184.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318,558.44	12,605,232,024.57	-13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496,281.36	-237,668,593.90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629,130.10	1,341,081,482.49	-19.50

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8.0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强存货资金管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存货资金占用；

其次，本年货款支付主要采用票据结算，节约部分现金流出。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9号文”批准，于2012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报字[2012]703A379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2年3月14日公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短期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酒钢集团的前身为酒泉钢铁公司，最初设立于1958年。1996年7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酒泉钢铁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甘政发[1996]81号）批准原酒泉钢铁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165万元。1999年4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体函[1999]21号文批准，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原有公司所属炼铁厂、炼钢厂、二轧厂、销售处等单位的优良资产投资组建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股票代码：600307），并于2000年12月上市。

2009年3月5日，酒钢宏兴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同意酒钢宏兴拟向酒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相关资产。2009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酒钢宏兴核发了《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号文）及《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4号文），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豁免酒钢集团因以资产认购酒钢宏兴本次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依据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以2009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于2009年10月20日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报告》，确认交割资产总额1,648,723.01 万元；交割负债1,134,975.66 万元；净资产513,747.36 万元。交易双方已于2009年10月29日完成相关交割资产和交割负债的转让及变更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完成时酒钢集团对酒钢宏兴持股比例

为83.74%。

2010年12月，酒钢宏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事宜，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4号）。公司获得核准批文后，即开始初步询价，但由于缺乏合适的发行窗口，难以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时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形势，酒钢宏兴拟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工作。2012年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即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72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A股股票。2012年3月7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了“甘国资发改组[2012]35号”批复，批准酒钢宏兴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酒钢集团将不锈钢公司100%股权按不低于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协议转让给酒钢宏兴。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024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1月启动发行工作，截至2013年1月23日，公司实际已发行2,17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12.00万元。本次发行后酒钢集团持有酒钢宏兴股权的比例由83.74%下降到54.70%，不改变酒钢宏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14年末，酒钢集团持有酒钢宏兴54.70%的股权。

截至2014年6月底，酒钢集团实收资本143.95亿元，酒钢集团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酒钢集团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已形成了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钢铁工业生产体系。截至2014年6月底，酒钢集团拥有甘肃嘉峪关本部、兰州榆中、山西翼城三个钢铁生产基地，已具备生铁970万吨、钢材1337万吨的年生产能力。截至2014年6月底，酒钢集团合并资产总额1,314.4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6.27亿元；2014年上半年，酒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99.66亿元，利润总额-9.21亿元。

酒钢集团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较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14年6月底，酒钢集团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15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48亿元。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4]1873号），酒钢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19日正式起息。根据2015年3月7日公告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发行人已于2015年3月19日支付本期债券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酒钢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联合信用于2012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2014年5月29日，联合信用出具了《甘肃酒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及《跟踪评级公告》（联合评字[2014]113号），联合信用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4年度，齐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雒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